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47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棟源

被　　告　張咸豐（即黃語豪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語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5,9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543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語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5,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